

中共泽州县委组织部 文件

泽州县财政局

泽组字〔2016〕3号

关于印发《泽州县农村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发放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

现将《泽州县农村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发放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抓好落实。

中共泽州县委组织部
组织部

泽州县财政局
2016年1月4日

中共泽州县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6年1月4日印发

(共印 50 份)

泽州县农村离任“两委”主干 生活补贴发放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真正重视、真情关怀、真心爱护广大基层干部的精神，认真落实“一定三有”要求，充分调动农村“两委”主干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补贴对象是指正常离任、累计担任村党组织书记或村委会主任满9年以上（含9年）、年满60周岁的村“两委”主干。已享受机关企事业单位退休待遇的或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不纳入补贴范围。

（一）正常离任：指因换届或年龄健康等原因从“两委”主干岗位退下来的。

（二）任职时间：任期可以累计计算，但本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满12个月的不进行累计。

（三）享受本年度补贴的人员应是截至上年12月31日年满60周岁的。

第三条 累计任满村“两委”主干9年的，每人每年发放1200元的生活补贴。在此基础上，任职时间每增加1年，补贴标准每年增加100元；任职期间个人受到中央、省、市、县级表彰的，补贴标准每年分别增加1000元、500元、200元、100元，奖励补贴以最高奖励为准，不进行累计。

第四条 补贴所需经费，省级财政每人每月补助35元，市

级财政每人每月补助 65 元，其余资金由县财政进行配套。

第五条 每年初，各乡镇核定享受补贴人员名单并在村内进行不少于一周的公示，经县委组织部审核同意，报市委组织部备案。补贴资金通过财政部门下达，拨付到个人银行账户。

第六条 农村离任“两委”主干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乡镇党委研究，并报县委组织部审核后要停发或缓发补贴：

- （一）触犯国家法律被判处刑罚的取消生活补贴；
- （二）违反党和国家有关政策、条规受到党纪、政纪警告处分以上的，处分期内取消生活补贴；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的，取消生活补贴；
- （三）获得工资性收入的；
- （四）其他属于停发或缓发补贴情形的。

第七条 各乡镇党委要建立离任“两委”主干档案台账，责成专人负责管理，每年对享受补贴人员的增减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动态管理，对已去世和被确认取消享受补贴资格的人员要及时核减人数，对于已达到享受补贴条件的人员要及时核增人数，并做好登记备案。

第八条 各级对农村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资金要加强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检查、审计，严防资金被挪用或截留。县委组织部和财政部门要加强督办检查，一经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要严肃查处。

第九条 本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之前相关规定不再执行。